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工 程 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十二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工 程 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幫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工 程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八 (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